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12月22日，本公司(i)與德豪潤達訂立運輸及倉儲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德豪潤達及其聯繫人提供運輸及倉儲服務；及(ii)與新加坡雷士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新加坡雷士及其聯繫人銷售產成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德豪潤達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4.3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德豪潤達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本集團與德豪潤達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運輸及倉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運輸及倉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和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冬明先生持有新加坡雷士60%的股權權益。王冬明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新加坡雷士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本集團與新加坡雷士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12月22日，本公司(i)與德豪潤達訂立運輸及倉儲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德豪潤達及其聯繫人提供運輸及倉儲服務；及(ii)與新加坡雷士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新加坡雷士及其聯繫人銷售產成品。

運輸及倉儲服務框架協議

運輸及倉儲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德豪潤達（作為買方）
交易	根據運輸及倉儲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按非排他性基準向德豪潤達及其聯繫人提供運輸及倉儲服務。 訂約方將根據運輸及倉儲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就特定服務訂立獨立協議。該等獨立協議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付款安排應於獨立協議中規定。
定價	由本集團所收取的價格將由訂約方通過公平磋商參照市場現行收費標準釐定。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的業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運輸及倉儲服務供應商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所報價格，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的市場部門審核，或視實際情況（如交易金額及規模等）由本公司的市場部門進一步上報本公司的管理層審核。
協議期限	運輸及倉儲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為自2018年1月1日起三年。

建議年度上限

運輸及倉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董事會經考慮(i)德豪潤達與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歷史交易額；(ii)德豪潤達的銷售量之預期增長；及(iii)物流市場之現行價格後釐定上述年度上限。

運輸及倉儲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和裨益

本公司採購及物流部門已經營本公司物流及倉儲逾十年。鑒於採購及物流部門的豐富經驗及強大能力，本公司計劃以採購及物流部門為基礎，成立附屬公司，為內部使用及外部客戶提供採購及物流服務。

訂立運輸及倉儲服務框架協議將使本公司得以(i)於運輸及倉儲服務領域加強客戶基礎；及(ii)透過提供運輸及倉儲服務擴大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運輸及倉儲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運輸及倉儲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王冬雷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德豪潤達的董事）、李華亭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德豪潤達的董事）、王冬明先生（王冬雷先生的弟弟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被視作為在運輸及倉儲服務框架協議中佔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在董事會就有關運輸及倉儲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放棄投票。王頓先生（王冬雷先生的兒子）已自願就有關運輸及倉儲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放棄投票。

銷售框架協議

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本集團（作為賣方）；及 新加坡雷士（作為買方）
交易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按非排他性基準向新加坡雷士及其聯繫人銷售產成品，包括但不限於LED燈具。 訂約方將根據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訂立有關特定產成品之獨立協議。該等獨立協議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付款安排應於獨立協議中規定。

定價

本集團收取的產成品價格將由訂約方通過公平磋商參照於同區域或周邊地區相同或類似產品之市場收費標準釐定。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的業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於同區域或周邊地區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進行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的市場部門審核，或視實際情況（如交易金額及規模等）由本公司的市場部門進一步上報本公司的管理層審核。

協議期限

銷售框架協議之期限為自2018年1月1日起三年。

建議年度上限

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董事會經考慮了(i)本集團向其他客戶銷售同類產品的歷史銷售量；(ii)新加坡雷士的預期銷售量；及(iii)LED產品之市場現行價格後釐定上述年度上限。

銷售框架協議之理由和裨益

本公司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乃鑑於新加坡雷士及其聯繫人未來三年內對產成品（包括但不限於LED燈具）的預期需求。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將有助於本公司產品滲透至新加坡及東盟市場，並增強本公司品牌知名度。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王冬明先生作為新加坡雷士之控股股東及董事，被視作為於銷售框架協議中佔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在董事會就有關銷售框架協議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放棄投票。王冬雷先生（王冬明先生的兄長）及王頓先生（王冬明先生的侄子）已自願在董事會就有關銷售框架協議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放棄投票。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照明產品的領先供應商，從事各種照明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營銷和銷售，尤其將重點置於節能產品。

德豪潤達

德豪潤達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小型家用電器以及LED產品。截至本公告日期，德豪潤達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4.3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德豪潤達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新加坡雷士

新加坡雷士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豁免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照明及電子產品的一般批量貿易，以及通過郵購及網絡渠道的零售活動。於本公告日期，王冬明先生持有新加坡雷士60%的股權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德豪潤達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4.3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德豪潤達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本集團與德豪潤達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運輸及倉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運輸及倉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和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冬明先生持有新加坡雷士60%的股權權益。王冬明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新加坡雷士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本集團與新加坡雷士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3月2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10年3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將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的公司並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德豪潤達」	指	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加坡雷士」	指	NVC Lighting & Electrical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豁免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為王冬明先生的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新加坡雷士於2017年12月22日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運輸及倉儲服務 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德豪潤達於2017年12月22日訂立的運輸及 倉儲服務框架協議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2017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非執行董事：

李華亭
李偉
楊建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